

# 从中国历史文献 论清末日本海名称之演变

朱士光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

## 提 要

中国在19世纪中期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之历史时期里,曾长期濒临日本海;并自公元7世纪初唐代以来就对之冠有专名,见于史籍文献历时最长者即为“东海”。到19世纪80年代中,虽在中国之载籍中开始出现“日本海”一名,但还只是部分学者或官员在他们的个人著述中采用;而在官方文件中,却发现是在日俄战争后签订的《日俄朴司茂斯和约》(即日俄《朴茨茅斯条约》)中首先使用该名,之后才渐次为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政府所采用。正是由于这一历史原因,日本海一名迄今尚未普遍获得其周围国家之认可。为使这一海域名称符合地名规范化的要求,建议参考“兼顾四邻利益”、“尊重历史传承”、“突出海域特色”等意见开展研讨,以使这一问题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 一、

位于太平洋西北边缘的日本海,西靠亚洲东北部之俄罗斯远东地区与朝鲜半岛,东为萨哈林岛(库页岛)、日本群岛所环抱,其周边环列着朝鲜、韩国、日本、俄罗斯四国。然而在1858年与1860年俄国强迫满清政府签订《璦琿条约》、《北京条约》,先后将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江以东直达海滨的100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侵占去以前,数千年间上述濒临日本海的地区一直是中国东北地区各民族渔猎生活的家园。所以正如中国学者、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吴松第博士在他的论文《中国载籍所见的日本海名称》<sup>①</sup>所指出的,在约两千年前成书的《后汉书》卷85《东夷列传》中,就记载了当时活动于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流域及朝鲜半岛东北部的挹娄、沃沮、濊等部族,其东滨之大海,就是今之日本海。后

<sup>①</sup> 载《太平洋学报》1995年第1期。

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三国志》、《晋书》、《魏书》、《北史》等史籍中,均对今之日本海有所述及。只是在南北朝之前,中国之史籍中对日本海尚无专门称谓,仅用了“海”、“大海”等泛称。但自唐朝起,一千多年来,中国历代图籍上对这片海域均冠有专名,如唐时期建立于中国东北地区的渤海国,即称之为“南海”,也有称其为“渤海”,称其北部为“小海”、“少海”者。迨到辽、金,以至明、清时期,多数时间称之为“东海”,仅元代和明初,有时改称为“鲸海”。直到清代末期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前后,才开始使用“日本海”这一名称。吴松第博士除引述有关史籍资料作了以上之陈述外,还对中国唐以后之载籍上何以会作出上述命名之原因作了论述。应该说吴松第博士在《中国载籍所见的日本海名称》中所得出的上述结论,是言之有据符合史实的。本文即在吴文的基础上,通过对清朝后期文献作更多的搜罗爬梳,以更具体地探明清末日本海名称之演变问题。

## 二、

检索清代后期之有关涉及外交事务的文件,不论是咸丰朝(公元1851—1861年)、还是其后之同治朝(公元1862—1874年)、光绪朝(公元1875—1908年)、宣统朝(公元1908—1911年),均未发现满清官方奏摺、上谕中在涉及日本海海域时,使用“日本海”一名,多数仍是使用“东海”这一原名,也有使用“太平洋”及“东朝鲜湾”等名称的。例如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历6月24日)吉林将军景淳在上奏朝廷的《俄船经过黑龙江境现食属防范情形摺》中即写道:

本年五月,黑龙江咨会:俄罗斯乘船赴东海,豫为设备等因。随咨黑龙江将军,将夷船何往,人若干,查明速复。现据咨开,据署黑龙江副都统协领胡逊布报称,各登夷船,问其来意,系赴东海,因本处东面各岛被英吉利占据,欲由黑龙、松花二江前往,已咨理藩院查照,祇求放行等因。……<sup>①</sup>

引文中之“东海”,前后出现两处,显为专用之地名,指的均是今之日本海。

大约过了半个月,到同年之六月十七日(公历7月11日),吉林将军景淳又在上报朝廷之奏摺中写道:

<sup>①</sup> 大学士贾桢监修,同治六年纂成:《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中华书局,1979年7月第1版。引文中之横线为原文中所有,为表示人名及地名之符号。

前因俄罗斯经过黑龙江,即咨行三姓副都统、并食查界协领富尼扬阿勤加侦探。该委员因抵奔阿英图色克地方勘讯俄罗斯踪迹,夷船已于数日前驶出黑河口,……曾有和[赫]哲人彼时在江叉鱼,俄夷将伊等招呼上船,因往东海不悉路径,令伊指引,……。①

文中所说之“东海”,也是指的今之日本海。

到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末,咸丰帝在对黑龙江将军特普钦等大员的上奏所作之批答中仍以“东海”之专名称呼今之日本海:

谕军机大臣等:……俄夷于黑龙江城对岸盖房,并欲抢取粮石,……现查该夷历年在黑龙江左岸,已占居五十余屯,即黑河口以下直至东海,亦盖房多处。若任其盘踞,滋蔓难图,伊于胡底?必当思患豫防。……。②

咸丰朝之情况已如上述。这是在俄国强占我国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江以东直达海滨大片国土以前之状况。在那之后,到光绪朝时,情形依然如故。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夏四月戊午,清廷总办铁路公司大臣,后又一度出任驻俄大使之许景澄在给中央朝廷的奏章中即写道:

查俄国全境,东西相距绝远。西境铁路纵横四达,皆以旧都莫斯科为辐辏之地,……。乌拉岭在其正东,为欧罗巴、亚细亚两洲分界处,自岭以东至于东海,俄人分为东、西悉毕尔部,……。③

上文中之乌拉岭即乌拉尔山脉;东、西悉毕尔,即东西伯利亚与西西伯利亚;东海也主要是指日本海。

就是到了清王朝即将灭亡之宣统朝,中国之官方文书中仍不用“日本海”之名。如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正月十三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在报清廷外务部的关于日本人在朝鲜半岛之军事举动的公函中曾写道: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五。

③ 朱寿朋编:《光绪东华录》,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出版,中华书局1958年12月重印。

至论日本交通较我国为速,铁路由釜山至安东,由安东至奉天,均二十四小时,由奉天至长春十二小时,统计六十小时便由釜山绕行南满一次;轮船由马关到釜山十小时,由釜山到海参崴七十二小时,统计八十二小时便由马关绕行东朝鲜湾之全部一次。<sup>①</sup>

由釜山到海参崴实际经行的已大为超越了今之东朝鲜湾,应是日本海。但徐世昌公函中却不用“日本海”一名,而用“东朝鲜湾”之名称。

又如宣统元年六月清廷总税务司呈送至外务部之《调查吉林延吉报告》中,在述及延吉境内图们江之源流时就直陈该江“发源于长白山,流一千六百里而入太平洋”<sup>②</sup>。图们江之河口具体而论是在今之日本海西侧,但该报告却未作如此之陈述,而写成“入太平洋”。

上举清宣统朝两件官方文件在陈述涉及今之日本海时,虽未再沿用“东海”这一原名,但也未用“日本海”作为海名,而是用“东朝鲜湾”、“太平洋”等名称。这是饶有深意的。

当然,在清末也确有一些中国的官员与学者在个人著述中采用“日本海”一名,除前述吴松弟博士在他的论文中所举曹廷杰于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在他所撰之文章中用过“日本海”名之例子外,另一官员兼学者黄遵宪在他于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撰成的《日本国志》<sup>③</sup>卷十《地理志》中也使用了“日本海”一名。这自然是他们个人之学术撰述行为,与政府文件加以使用,其意义与影响是完全不同的。何况正象吴松弟博士在同文中所指出的,“象曹廷杰这样的一些中国学者,在以后的若干年内,出于习惯仍使用或混用过‘东海’这一旧名”。

在中国载籍中搜检出的最早使用“日本海”一名的政府文件,不是中国满清朝廷官员之奏摺与皇帝之谕旨,而是本世纪初日本国与沙皇俄国在世界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的侵略狂潮中,为争夺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势力范围,由日本海陆军突袭驻中国旅顺港之沙俄军队,发动了那场在中国的国土上进行的极不光彩的日俄战争,并最终战胜了沙皇俄国,两国政府于1905年9月所签订的《日俄朴司茂斯和约》。该条约共十五条,其中第十一条记

① 王彦威纂、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一。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9月重印出版。

② 《清季外交史料·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六。

③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上海书局石印。

载了如下内容：

俄国与日本国商量允准日本国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佩林枯海之俄国所属沿岸一带有经营渔业之权。……<sup>①</sup>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是日、俄两国政府，而且是在日本国战胜了俄国的形势下在两国政府之官方文件中首先使用“日本海”一名，以作为当时之中国与朝鲜政府长期以来称作“东海”的这片海域之名称，以后始逐步扩大到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政府使用这一海名。事实上，在此之前，就是沙皇俄国之官员在他们的官方文书中也是与当时之中国政府、朝鲜政府一样，称这片海域为“东海”。如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六月十一日（公历7月5日），俄罗斯驻北京之达喇嘛巴达（拉）第在遵照该国东锡毕尔（东西伯利亚）五省地方总督总统军务大臣的命令，向满清政府理藩院呈送的请假道黑龙江运输俄兵的公函中，就有“本大臣奉命到东海口岸有用兵之事，从近路黑龙江前往，业已备文达知中国矣”及“本大臣之往东海口岸也，虽由中国 黑龙江地面行走，然一切兵事应用之项，俱系自备，……。况东海口岸，虽系本俄罗斯国界，而与中国亦实有关系也”等内容。<sup>②</sup> 公函中多处出现之“东海”，显与当时中国满清政府一样，指的就是后之日本海。从日本海这一名称腾诸一些国家政府之官方文书的始作俑者及渐次扩大开来的演变状况看，显然不是一种正常的现象。

### 三、

虽然“日本海”一名在世界上一些国家之政府文件以及地图、书籍中使用已达百年左右，但迄今也确有另一些国家，如韩国等，继续使用“东海”一名。为使这一海域之名称符合地名规范化的要求，并获得普遍认同，特提出以下三点意见，作为深入研讨这一问题之参考：

1、兼顾四邻利益。一般而言，一个海域若非某一国之内海，则不宜以该国之国名作为该海域之海名，以免因未尊重与该海域相濒临的其他国家而引起意见分歧与国际纠纷。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清光绪朝外交史料》卷一九一。《日俄朴司茂斯和约》现改译为《朴茨茅斯条约》。朴茨茅斯为一美国军港，在美国东海岸。阿科枯海即鄂霍次克海，佩林枯海即白令海。

<sup>②</sup>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

因此一个介于几个国家之间的海域在命名时应充分兼顾该海域周围各国之民族感情与国家利益。只有这样,所命之名称,才能获得与该海域息息相关各国之共同承认。

2、尊重历史传承。日本海周围各国均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以往漫长的时期里,内中有的国家曾对之冠有专名,而且还不时随着王朝的兴替而更名。这些名称虽然因为岁月的流逝已成为历史的旧符,但仍然蕴涵着以往时代之信息与先辈们的智慧。通过我们从当前时代的高度重新加以审视与筛选,从中或许能选出某个符合当前海域四周各国人民之利益与心愿之佳名。这样,既体现了历史的传承,也体现了我们对先辈的追思与怀念,同时还有利于增强海域周围各国人民之间的传统情谊。

3、突出海域特色。地球上各个海域,既有彼此共有之特点,也有各自独有之特点,一般说来,命名自应以突出独有之特点为佳。就日本海而言,其海域所呈现的不规则菱形;虽处在太平洋西北部,却颇为温暖;海产资源丰富,盛产沙丁鱼、鲭鱼、墨鱼、鲱鱼等,还产有“昆布”,即海带,这些都是它的一些主要特点。此外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在东北亚的几个边缘海中,唯有它的四周分布着多个国家,除俄罗斯、朝鲜、韩国与日本国外,中国之东北地区与之也相距很近,关系密切。以上诸国之有关地区通过该海域自古以来经济与文化联系就十分紧密。这些特点都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在讨论日本海地名规范化问题时,除应考虑上述三点意见之外,还有一个前提条件也当注重,那就是使日本海地名规范化虽是一个地名学术问题,也应通过有关各国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使这一问题的深入研讨,有利于这一海域周围各国人民在历史上曾有过的友好往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进友谊与团结,有利于东北亚地区各国加强经济上的合作与文化上的交流。对此,我们寄予了深切的期望,并愿为之继续作出贡献!

1997年5月12日